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 2020-009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成立（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执业资质：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2000026）、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42），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司法鉴定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等。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合伙人数量：41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2019年12月31日）：308人，较2018年末增加35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12名。

从业人员总数：788人（含CPA人数）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2.96亿元

2018年度净资产：6,619.74万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3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收费总额4,209.55万元；涉及制造业、批发、零售业、文体、娱乐业、金融业、信息、软件和技术服务业；总资产均值217.5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未计提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具体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决定文件号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江苏证监局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号	2019年3月21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江苏证监局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5号	2020年2月21日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玉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陈玉生先生先后为宏图高科（600122）、南京新百（600682）、江苏舜天（600287）、扬农化工（600486）等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否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媛，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田媛女士先后为江苏舜天（600287）、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等

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否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钱小祥，中国注册会计师，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 20 余年，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包括：徐工机械（000425）、恒瑞医药（600276）、洋河股份（002304）、紫金银行（601860）、亚威股份（002559）、扬农化工（600486）、东风股份（601515）、江苏广电（600959）等，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目前兼任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东南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等多所高校的研究生校外指导老师，江苏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否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5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6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以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参照有关收费标准计算，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公正、客观，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

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且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不含税）。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不含税），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不含税）。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